

武陟县人民法院文件

武法〔2021〕159号

武陟县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关联案件和类案强制检索的规定

为进一步统一执法尺度，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实施意见（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以及《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关联案件和类案强制检索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基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旨在通过强化法官对关联案件和类案的检索职责，全面客观查明案件事实，完善类案同判机

制，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增强法律适用的准确性，促进裁判尺度统一，维护司法公正。

第二条 法官在审理疑难复杂、新类型、法律适用、疑似“套路贷”、“职业放贷人”、涉嫌虚假诉讼或裁判尺度争议较大、以及同一当事人、同一诉讼标的、同一法律关系在不同诉讼阶段或程序中的案件时，应主动进行关联案件检索和类案检索。

第三条 承办法官或法官助理应当通过内网案件信息系统中的案件智能检索功能，依托中国裁判文书网、办案平台、档案系统、法信、案例数据库等检索查询相关情况，也可以输入案号、相关当事人名称或其他相关信息在内外网平台进行广泛查询检索。

第四条 我院应当持续加强审判信息化建设，强化相关检索程序、软件、平台的建设、维护和完善，为关联案件和同类案件检索，提供充分有效的信息技术支撑。

二、关联案件检索

第五条 本规定中的关联案件，是指与正在办理的案件（以下简称“本案”）存在事实关联、程序关联或当事人关联的其他已生效或者尚在审执期间的案件。

第六条 对以下情况应当进行关联案件检索：

（一）当事人提供线索认为相关案件与本案在事实认定或裁判结果上存在关联；诉讼参与人、案外人的陈述反映存在关联案件；

(二) 案情较为复杂，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疑难、复杂且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案件；重大集团诉讼、批案、类案、系列性案件；可能在诉讼标的、法律关系上存在关联案件；

(三) 诉讼过程较为复杂，可能在民事、行政、刑事、执行等不同程序或阶段存在关联案件；

(四) 卷宗材料中反映存在关联案件；

(五) “套路贷”、“职业放贷人”、虚假诉讼、扫黑除恶等专项整治工作以及上级法院或者有关文件要求进行关联案件检索的案件。

第七条 承办法官对所检索的关联案件，应当对其各法律程序阶段和效力状态进行梳理，审查其在当事人、诉讼标的、法律关系、诉辩理由、事实陈述、举证情况等方面与本案是否存在矛盾冲突或重复、补充、涵盖等关系，以发现真相、去伪存真。

第八条 承办法官发现本案或者相关联的案件，存在“套路贷”、“职业放贷人”、虚假诉讼嫌疑、违法犯罪嫌疑或者裁判之间矛盾冲突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规定提请合议庭、专业法官会议或审判委员会研究。因事实变化或者法律更新导致的裁判冲突除外。

三、类案检索

第九条 本规定中的类案是指用于检索、与待决案件在基本案情和法律适用等方面具有相似性且已裁判生效的案件。

第十条 对以下情况应当进行类案检索：

- (一) 法律适用规则不明的新类型案件；
- (二) 承办法官对裁判意见难以确定，或者合议庭、专业法官会议对于裁判意见存在较大分歧的案件；
- (三) 因案件疑难、复杂超过 12 个月以上的未结案件；
- (四) 拟作出的裁判与承办法官以前办理的同类案件，或者与本地区、上级法院的类案裁判尺度不一的案件，因法律、司法政策变化导致的除外；
- (五) 提交审判委员会研究的案件（部分按规定必须提请审委会研究且没有争议的案件除外）；
- (六) 经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研究后认为应当进行类案检索的案件。
- (七) 因法律适用错误被上级法院指令再审或者发回重审的案件。

第十一条 类案检索的范围及顺序：

- (一)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
- (二) 最高人民法院和河南省人民法院公报案例；
- (三) 其他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参考性案例；

- (四)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研究决定的案例;
- (五) 其他上级法院及本院的裁判生效案件;
- (六) 其他法院裁判生效的案件。

第十二条 类案检索的范围应当全面客观, 通过检索发现的裁判结果存在冲突的同类案件, 均应当纳入检索结果范围。

四、工作要求与责任

第十三条 关联案件和类案检索的结果, 应当向合议庭或专业法官会议全面汇报, 检索过程及检索结果应整理留痕, 形成检索报告记载于合议庭笔录、审理报告中, 作为案件副卷内容归档管理。

经检索未能发现关联案件或未发现可参考类案规则的, 也应当将检索过程及检索结果形成检索说明或检索报告。

第十四条 检索说明或检索报告, 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明确检索的类别、方式、范围和时间;
- (二) 明确检索结果, 已结案件应总结检索信息同时附裁判文书, 尚未审结的关联案件应当记载案号、诉讼请求和审理进度, 明确与所检索问题相关的信息;
- (三) 明确检索结果的拟运用情况及相关理由;
-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五条 公诉机关、案件当事人及其辩护人可以随同诉状或者答辩状一并提交类案检索报告。

对于按本规定应予检索的待决案件，诉讼参与人提交类案检索报告的，承办法官应当对其法律适用主张在裁判文书的裁判理由部分予以回应。

第十六条 对最高人民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应当参照适用；

对其他法院裁判生效的案件，合议庭或承办法官应当斟酌其具体案情和裁判要点，可以参考适用。

第十七条 对待决案件拟作出偏离或者改变类案裁判规则的，承办法官应当进行充分论证说理，并按照规定提交专业法官会议或审委会讨论。

第十八条 承办法官在实施关联案件或类案检索活动中，发现本院已生效裁判确有错误的，应当依次提请专业法官会议和审判委员会研究。

第十九条 院庭长、审判长在审判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承办法官应当进行关联案件或类案检索而尚未检索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检索并提供相应的检索说明或报告。

审判管理办公室发现提请审委会研究的案件应当进行关联案件或类案检索而没有检索的，应当退回要求其补充检索说明或检索报告。

第二十条 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检索或选择性检索的，案件被二审或再审发改的，应当对未检索或未全面检索的原因以及被发改案件的裁判依据及理由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交院审判委员会决定。对于应当进行检索而没有进行检索，导致裁判错误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承办法官的审判责任。

主审法官委托法官助理进行检索的，承办法官对检索结果负责。

第二十一条 对于关联案件检索，承办法官使用案件信息系统平台的关联案件检索功能，对于具有特定案件线索的在案件信息系统和中国裁判文书网也尽到检索义务的，视为履行了基本检索职责。

对于类案检索，承办法官使用内网系统的法信平台和外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视为履行了基本检索职责。

第二十二条 检索报告对于明确裁判规则、统一法律适用、交流审判经验和指导司法实践具有积极作用或典型意义的，各业务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应当及时整理、通报，并及时收藏到本院或本部门的案例库中，在案件裁判生效后结合公布裁判文书、典型案例、类案指南等形式实现检索资料共享。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从印发之日起施行。